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098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前述相关议案中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现本次公司债券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至，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后续发行工作的有效性和延续性，董事局会议同意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18个月，即自2017年10月10日起18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公司债券方案其他相关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1月1日